附件4

不良信用行为初步处理告知书

×不良初字〔 〕第 号

（当事人为自然人时填写如下信息）

当事人： 性别：

身份证号: 电话：

住址：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如下信息）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你（单位）主要不良信用行为及其事实（包括时间、地点、基本情况、事件经过、危害后果等） ，违反了（法律条款或合同约定等之依据）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以及《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第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上述不良信用行为进行处理，并对你（单位）的信用分值进行扣 分。你（单位）有权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